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华大”）于日前收到第二笔搬迁补偿款合计629.39万元。本次补偿为货币现金补偿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9年12月7日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大与张家港市东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、隶属于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）签订了《张家港市房屋搬迁货币补偿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搬迁补偿协议”），江苏华大老厂区因张家港市城乡一体化建设需要将被搬迁，江苏华大将根据搬迁补偿协议履行情况，分批获得搬迁补偿款约2099.39万元。详情请见公司公开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）。

2019年12月11日，江苏华大收到第一笔补偿款1470万元，占搬迁补偿款总额的70%。详情请见公司公开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8）。

2020年3月24日，江苏华大收到第二笔补偿款629.39万元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江苏华大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2099.39万元，搬迁补偿资金已全额拨付到位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收到的搬迁补偿款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(1) 因搬迁被政府收回的土地和不可移动的固定资产报废等损失的补偿，按照相关资产类会计准则中关于资产处置的规定处理。

(2) 其他搬迁补偿及奖励，扣除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可移动资产的拆卸、运输、重新安装、重新调试支出、人员安置费等支出后，计入损益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经公司初步测算，本次收到搬迁补偿款将对 2020 年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影响金额约为 600 万元。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扣除发生的成本和费用支出后，进行会计核算，具体金额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次搬迁补偿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未经审计，最终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4 日